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怡君

被　　告　張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9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